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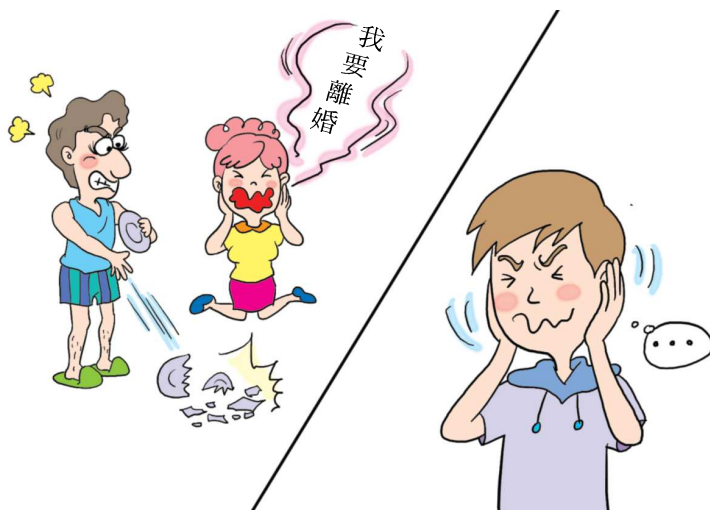
## 教學補給站

- ① **法律**：是以保障群眾安寧、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，而透過國家權力，以強制實行的一種人類社會生活規範。法律為了保護各種不同的利益而存在，每一種法律都有它想要保護的對象。因為要保護的對象眾多，利益也很多樣化，所以法令多如牛毛。但學習法律的重點不在背下法條的文字或是記下條次（背下某條文為某法第幾條並無法解決法律問題），而在於掌握某個法律主要保護的利益、對象為何。這個重點，常常會寫在某個法律的第一條。例如：消費者保護法第一條規定：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，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法。」因此，在解釋、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時，都要朝著「保護消費者權益」、「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」、和「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」的面向來思考。
- ② **【問題解析】**：
1. 夫妻吵架摔東西，可能涉及家庭暴力事件，受到家暴的一方（不論男女、大人或小孩）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申請保護令，以避免再受家暴。
  2. 離婚的原因和方式規定在民法。如果夫妻的一方不願離婚，想離婚的一方要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離婚，與訴訟有關的程序，規定在家事事件法中。
  3. 選舉是參政權的一種。憲法規定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權。原則上二十歲有選舉權。
  4. 颱風天不依管制靠近海邊觀浪，違反災害防救法，罰五萬～二十五萬元。如果果真被大浪捲走，勞動救難人員動用直昇機在風雨中救難，搜救費用要由違規的學生負擔。

# 1 何謂法律<sup>①</sup>

「阿銘啊，都中午啦！太陽曬屁股了還在睡！」星期天的中午，阿銘的母親催阿銘起床：「明天就要開學了！不去準備準備，你也上高職了！要長大一點！叫你不要一直上網……」在母親的嘮叨下，阿銘起床了！

隔壁夫妻又在吵架還摔東西，太太尖叫：「我要離婚！」阿銘心想：「這句話說了一百遍了，怎麼還是老樣子？」阿銘也懶得理！打開電視看到藍綠立委唇槍舌戰，阿銘也沒仔細聽，倒是想問「我什麼時候可以投票？」轉到新聞臺，新聞在報昨天的颱風，有三個學生不聽勸阻，跑到海邊看海浪，不小心被大浪捲走，救難人員出動直昇機搜救，驚險萬分……



Q <sup>②</sup>

星期天的中午，阿銘遇到哪些事和法律有關？



## 第一節

## 概說

### 一 法律的意義

法律是一種人類社會生活的規範。

人是群居的動物，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都會跟許多人接觸：在家有父母、兄弟姊妹；親戚有叔、伯、阿姨；出外有同學、朋友。過馬路、買東西甚至交網友、連線玩電腦遊戲，都會與他人互動。人與人的互動如果沒有行為規範，就會互相侵犯，產生糾紛。

法律就是一種行為規範，規定在怎樣的情形下，什麼事可以做，什麼事不能做。法律保護守規範的人，對於不守規範的人給予懲罰或不利益（賠償被害人的損失），因此法律可以幫助我們解決紛爭。有時大家都沒有錯，可是損失還是發生了（例如 921 大地震震垮了房屋），法律會規定哪些損失該由誰承擔。

### 二 法律的特性

法律是具有「強制力」的社會生活規範。

人類社會生活的規範有很多種，除了法律以外，道德、宗教也都是社會生活的規範。

生活中到處都有道德、宗教的規範，例如：從小我們被教導出門遇見鄰居的叔、伯、阿姨要打招呼問好、不可以邊走邊吃東西……這是道德規範。初一、十五要吃素，或周日要上教堂做禮拜，這是宗教規範。

法律跟道德、宗教最大的不同是，法律具有「強制力」。違反道德，沒有跟鄰居問好，鄰居只會覺得「這小孩沒禮貌」或「不討人喜歡」；但不問好並不會被處罰。違反宗教，初一好想吃肉不吃素，或周日睡過頭沒上教堂做禮拜，都不會受到處罰。但如果違反了法律，就會受到處罰。例如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行人應依號誌指示行走。所以如果不守規定，例如：闖紅燈，就會被開罰單處罰。

## 三 法律的形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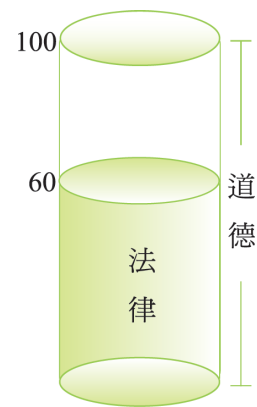
遠古時代，人類生活中只有道德、宗教等，沒有強制力的生活規範。因為沒有強制一定得遵守，漸漸不能滿足人類生活的需求，因此慢慢把道德之中認為最基本、最重要、大家都應該遵守的項目定成法律，因此**法律成為最小範圍的道德**。

法律的規定種類繁多，有些規定不論當事人意思如何，都必須要一體適用，不能依自己的意思任意改變或調整的法律，是強行法。而有些法律，規定當事人間私人的法律關係，因為對公益沒有影響，所以國家尊重當事人自己的意思，當事人自行約定與法律規定內容不同的權利義務關係是被允許的。這類法律，是任意法，民法中有許多規定屬於任意法。

不同的國家，法律形成的方式有所不同：

**德國、法國等歐洲大陸法系國家**，會把道德中重要的事項透過立法程序寫成法律條文，使人民知所遵循，以「**成文法**」為主要法源。它的優點是有法律條文，規範較明確、清楚。但是也有缺點，時代不斷在演進，法律訂立費時，會有跟不上時代的疑慮。**日本和我國都屬這一類**。

以**英國、美國為首的海洋法系國家**，不一定把應遵守的事項寫成條文，而是在糾紛發生時，依個別案件的情形觀察如何處置最符合公平、正義。長久以來累積的眾多案例就是法律，是以「**判例法**」為主要法源。隨著時代的改變，如何處置才公平也會隨之改變，所以有與時俱進的好處；但因為沒有明文的規定，規範範圍依據較不明確。不過由於現代生活日趨複雜，成文法亦日漸普遍。



原先是道德規範的事項，如果被規定為法律，就成為要遵守的項目。

## 四 我國法律體系

我國法律規範依其重要性及位階，可分為三大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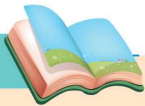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(一) 憲法

一國的根本大法，規定最重要的大原則、大方向。任何法律都不可以違反憲法規定的原則，如有違反，就無效！<sup>③</sup>

中華民國憲法是在民國三十五年由國民大會制定，民國三十六年元旦公布，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。

### 法律小學堂



以往12月25日放假一天是慶祝「行憲紀念日」，不是慶祝聖誕節喔！

## (二) 法律

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，是將憲法的大原則落實規定在具體的事項上。法律層級的名稱通常為「××法」、「××律」、「××條例」或「××通則」。

## (三) 命令

法律規定後，機關要如何執行需要一些細部規則。這時機關可以依法律的授權或依職權，視執行的需要發布一些「規則」、「細則」、「辦法」、「準則」使機關與人民知道要如何進行細部事項。這些行政機關發布實施的是「命令」，它的位階低於「法律」，不可以抵觸法律，如有抵觸就無效，當然也不可以抵觸憲法。<sup>④⑤</sup>





## 教學補給站

- ③ **憲法的位階**：憲法是一國的根本大法，具有至高無上的法律地位。憲法授權由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（立法院）制定法律，但所制定的法律不可以違背憲法的最高指導原則，如有牴觸憲法，則無效。例如，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常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的規定，違背憲法保障人格權的意旨，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而失其效力。
- ④ **命令的位階**：命令是行政機關依照法律的授權或依職權所發布，行政機關需依法行政，並受立法機關的監督、對立法機關負責，而且行政機關制定命令的權利既來自法律的授權，故命令的規定不可牴觸法律，如有牴觸，則無效。又因為法律不可牴觸憲法，命令自亦不可牴觸憲法，否則無效。
- ⑤ **法律的體系**：也可想像法律體系像大樹，憲法是主幹，可分為六大樹枝為六法，六法下有眾多細枝為個別法律，每個細枝（法律）衍生出命令為樹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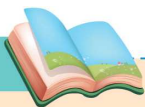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學補給站

- ⑥ **法律實現自由**：例如，憲法規定人民有遷徙的自由，所以法律規定，除非犯罪受處罰，否則人民可以自由的搬家，可以到處旅行不受限制。任何人沒有法律上的合法理由不可以限制他人的行動自由。如果有人限制他人的行動自由，就是犯了刑法上的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」，會受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處罰。他人因為不想被處罰，所以不會任意限制我們的自由，因此刑法保障了我們的自由。

綜上所述可知：廣義的法律是指憲法、法律、命令等具有強制力的社會生活規範。狹義的法律則指立法院通過、總統公布的法律。

### 法律小學堂



阿銘逛書店看到「六法全書」，有的很大本，有的很小，覺得很奇怪：翻翻內容明明都不只六個法，為何叫六法？法律可分為六大類：(1)憲法及關係法規、(2)民法及關係法規、(3)刑法及關係法規、(4)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、(5)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、(6)行政法規，合稱六法。不過，因應現代社會的需要，現階段的法律已非六法所能含括。

## 第二節

### 守法的重要性

為什麼要遵守法律？守法有何好處？

#### (一) 法律可以形成社會秩序

因為法律是有強制力的社會生活規範，可以強制社會中的成員遵守規範，而使社會有秩序。

#### (二) 以法律理性解決衝突

如果沒有法律，紛爭可能會用拳頭解決，身材高、力氣大的人稱王，弱小的人只能受指揮或受欺侮。法律可以保護我們的人身財產安全，用道理解決爭端。

#### (三) 實現自由

法律用它的強制力規範人們的行為，看起來像是限制人的自由，但事實上因為這些限制，保障了我們的自由。⑥





## 法律常識停·看·聽

阿銘的十七歲表哥大同剛買了一輛又酷又炫的機車，在阿銘面前炫耀：「怎麼樣，很讚吧！飆到 120（公里）的時候，那個風速加上引擎聲，真是叫人上癮！」阿銘又羨又妒，也想買機車。

這天大同又和一群朋友夜遊飆車，闖紅燈還表演蛇行特技，忽然發現巷口冒出一輛貨車，大同急著要閃，卻連人帶車衝進轉角的便利商店，撞破了玻璃，衝倒了貨架，也撞傷了正在整理貨架的店員。大同撞斷了肋骨，痛得暈了過去，醒來時，哪些法律責任等著大同？

### 解答

大同的法律責任有三個層面：違反行政規範部分，會有行政處罰；違反刑事法律，會受到刑事處罰；違反民事法律，須負擔民事責任。

#### 1. 行政責任 ⑦

- (1)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年滿十八歲才可以考輕型、普通重型機車駕照。大同未滿十八歲，沒有駕照就騎機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會收到 6,000~12,000 元的罰單，而且大同和他的父母都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- (2) 大同闖紅燈，會收到闖紅燈的罰單處罰 1,800~5,400 元。
- (3) 大同和朋友一起蛇行、飆車，要罰 30,000~90,000 元，有駕照的人要吊銷駕照，大同沒有駕照無從吊銷，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#### 2. 刑事責任 ⑧

大同撞傷了店員，如果店員提出告訴，過失傷害罪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；因為大同是無照駕駛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刑責加重 1/2，所以大同令店員受傷，可處九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# 3. 民事責任 ⑨

- (1) 大同撞破商店玻璃，損毀貨物，應賠償商店的損失。
- (2) 大同撞傷店員應賠償店員醫療費、補品、因為受傷無法工作的損失以及精神上損害（車禍造成心理創傷、忍受受傷的疼痛與不便……等精神上的痛苦）的慰撫金。



## 教學補給站

- ⑦ **行政責任**：這些罰錢的規定都是屬於「行政罰鍰」，繳完罰單不會有前科。
- ⑧ **刑事責任**：刑法第 284 條規定（過失傷害罪）：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要如何追究大同的刑責？刑事訴訟法有詳盡規定，就認定「大同是否觸犯過失傷害罪」應經過的程序。  
如果撞死人則依刑法第 276 條規定（過失致死罪）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- ⑨ **民事責任**：民法規定大同有下述的民事責任，如大同沒有和店家、受傷店員和解，談定應賠償的金額，店家和店員可以向法院訴請大同賠錢，法院進行的訴訟程序就是民事訴訟法規範的內容。





## 建議參考書目

《看新聞輕鬆學法律》（2009年12月初版一刷）。王泓鑫、莊佩穎、張明宏著。臺北：書泉出版社。

透過 103 個真實的新聞事件，介紹事件中涉及的相關法律觀點，包括婚姻家庭、父母子女、選舉政治、社會新聞……等各種不同面向，透過新聞時事，輕鬆學習切身的法律概念。

## 重點整理

1. 法律是一種人類社會生活規範，是最小範圍的道德。
2. 法律具有強制力，違反法律會有一定的法律效果，例如：處罰或賠償。
3. 大陸法系國家，如德國、法國、日本和我國，以成文法為其規範依據。海洋法系國家，如英國、美國，則以案例累積形成法律，以判例法為其規範依據。
4. 中華民國法律的位階：憲法高於法律，法律高於命令。法律不可牴觸憲法否則無效，命令不可牴觸憲法或法律，否則無效。
5. 廣義的法律是指憲法、法律及命令等具有強制力的社會生活規範；狹義的法律則指立法院通過、總統公布的法律。
6. 守法的好處有：社會有秩序、理性解決紛爭、實現自由。
7. 飆車除了自己受傷會很痛之外，還需負：民事責任、刑事責任、行政責任。
8. 法律可分為六大類：(1)憲法及關係法規、(2)民法及關係法規、(3)刑法及關係法規、(4)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、(5)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、(6)行政法規，合稱六法。不過，因應現代社會的需要，現階段的法律已非六法所能含括。

課

後

習

題

- ( C ) 1. 阿銘下列行為何者違反法律？ (A)情人節沒有送花給女朋友 (B)中元普渡沒有祭拜好兄弟 (C)要過馬路時是紅燈，但左右看看沒車就穿越 (D)在家玩「三國群英傳」，凌晨一點還沒睡覺。
- ( D ) 2. 下列規範何者具有強制力？ (A)家規 (B)道德 (C)宗教 (D)法律。
- ( D ) 3. 人人都守法有什麼好處？ (A)社會有秩序 (B)人人得自由 (C)解決紛爭用法律，有理說得清 (D)以上皆是。
- ( D ) 4. 飆車撞傷人會有什麼後果？ (A)收到罰單 (B)要賠償受傷的人醫療費用 (C)可能會被判刑抓去關 (D)以上皆是。
- ( A ) 5. 下列說明何者不正確？ (A)憲法是一國的根本大法，絕對不能修改 (B)命令不可牴觸憲法或法律 (C)法律是最小範圍的道德 (D)六法指的是憲法、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和行政法等六大類法律。
- ( B ) 6.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如果我這輩子都做好學生、乖孩子，法律就跟我毫不相干，因為法律是管壞人用的 (B)懂法律可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(C)命令是經過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實施的 (D)颱風天去海邊衝浪是英勇的行為，警察會頒發獎金五萬元給我。

